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诚信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  
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诚信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5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诚信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诚信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朴正雄	联系人	孙二斌		
通讯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1386214534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43
建设地点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思墩路 2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相开管委（外）审 [2019]24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绿化面积（平方米）	2684（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1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铁铸件	T 铁	130 万件	145 万件	+15 万件	1 万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铝铸件	铝	200 万件	285 万件	+85 万件	2 万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切削液	矿物油 30-40%，表面活性剂 5-10%，脂肪酸 < 5%，添加剂 25-35%，其余为水。	26 吨	60 吨	+34 吨	1 吨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0.5 吨	3 吨	+2.5 吨	0.5 吨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备注：企业现有项目切削液环评申报用量为 60t/a，经与企业核实，切削液现有项目实际用量为 26t/a。

表 1-2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切削液	棕色油状液体，pH7.5-8.5，沸点 280°C，相对密度（水=1）0.885，闪点 200°C，引燃温度 350°C，爆炸上限(V/V)5.0%，爆炸下限(V/V)0.7%。	不易燃	/
润滑油	润滑油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闪点 220°C，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C)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不易燃	/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数控车床	N/A	60	60	0	机加工
加工中心	DL-20	35	205	+170	机加工
专用机	N/A	40	103	+63	组装
数控铣床	SDO-30	30	30	0	/
检测设备	/	0	10	+10	检测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4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千瓦时/年)	703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未新增职工, 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诚信精密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成立, 注册资金为 1050 万美元, 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

通过对市场的调查与研究, 企业拟投资 700 万元扩大生产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 从现有车间中调配,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 80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 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中相关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其他”, 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 项目单位委托我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 我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踏勘、调研, 在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的基础上, 结合企业和项目所在地的特点, 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诚信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诚信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1000m<sup>2</sup>，现有车间中调配；

建设地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思墩路20号；

人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未增加员工，扩建后全厂共有员工300人；本项目生产班制和全年生产天数与现有项目一致，即全年工作时间为32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时7680小时；

本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本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及见表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生产车间	空调零部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7680h
		汽车零部件	170 万件	170 万件	0	
		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	0	80 万套	+80 万套	

### 3、公辅工程

本项目的公辅工程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2120t/a	12460t/a	+340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9600t/a	生活污水 9600t/a	不变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703.49 万千瓦时/年	1406.49 万千瓦时/年	+703 万千瓦时/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	现有项目未对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9600t/d	生活污水 9600t/d	不变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隔声设施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	/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 4、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思墩路20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思墩路20号，项目南侧为荣乾汽修公司，西侧为周思墩路，北侧为卡士酸奶（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艺达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企业周边500m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共有 A、B、C 栋厂房，本项目新增的加工中心分别位于 A、B、C 栋厂房一楼内，专用机位于 A、B 栋厂房二楼，检测设备位于 B 栋厂房一楼。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厂区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合理顺畅、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生产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不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值类和禁止类，故为允许类；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思墩路 20 号，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南部规划范围内，规划总用地面积 5.05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以居住功能为主，集商业服务、生态居住、文化休闲、商务研发四大功能的现代化综合性生活片区。

规划结构：“一轴、一带、三心、两邻里”的总体布局结构。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

南部规划要求。规划图详见附图 4。

##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 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

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7、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6 和附图 5：

**表 1-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漕湖重要湿地	水源水质保护	/	漕湖湖体范围	/	8.81	8.81	NW；1100m	否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望虞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	/	2.81	2.81	NW；4600m	否
鹅真荡（相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	/	鹅真荡湖体范围	/	3.59	3.59	NW；5000m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级生态红线为漕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100m 处），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 8、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及方位	是否在管控区内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3.53	N；5400	否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22.03	SW；15800	否
西塘河（应急水水源保护区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以及两岸背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0.44	SW；5200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西塘河（应急水水源保护区源地）（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5200m 处），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思墩路 20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漕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100m 处），不在其管控区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苏州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苏州环境质量公报》可知，SO<sub>2</sub>、PM<sub>10</sub>、CO 达标，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达标取水量比例为 99.3%，苏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一）根据《关于工业项目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相政办[2015]79 号）项目准入制度“负面清单”可知：

鼓励发展产业：符合《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电网与物联网、汽车零部件和生物医院等六大新兴产业。

限制发展产业：①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禁止设置金属蚀刻、钝化、电镀工艺；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生产废气的工艺；禁止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企业；②电子产业：禁止设置金属蚀刻、钝化、电镀工艺；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企业；③禁止建设单纯承接印刷加工的微小企业；④纺织、服装：禁止

设置印染、砂洗工艺；禁止使用非燃气锅炉或电锅炉；⑤食品加工：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⑥橡塑制品：禁止建设塑料造粒及加工注塑项目；禁止设置废塑料清洗工艺；禁止设置炼胶工艺；⑦建材产品的加工生产：禁止使用非燃气或电锅炉；禁止 100 米范围内有敏感目标。

禁止发展产业：电镀行业、化工行业（浒东化工集中区除外）、印染行业、家具行业（北桥家具产业园、渭塘镇渭西村级家具集聚区，望亭迎湖、宅基村级家具集聚区、阳澄湖镇家具产业园除外）、化危品仓储（浒东化工集中区除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其他类：项目选址在太湖一级、二级保护区、阳澄湖保护区和相城区生态红线范围内的项目，应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及《相城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思墩路 20 号，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发展产业、禁止发展产业和其他类，项目选址不在太湖一级、二级保护区、阳澄湖保护区和相城区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工业项目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相政办[2015]79 号）项目准入制度“负面清单”相符。

（二）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意见（负面清单）》（苏相环[2015]39 号）可知：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名录中对顶的鼓励类或允许类的，或者项目拟选地址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项目不得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①水环境方面

全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审批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阳澄湖准保护区（元和塘以东）禁止建设化工、制药、洗毛、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阳澄湖二级保护区（阳澄湖体及沿岸纵深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 5000 米及沿岸纵深 500 米）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游乐、水上餐饮等开发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向保护区内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和餐饮业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禁止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望虞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湖、阳澄湖重要保护区、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和漕湖、盛泽荡、鹅真荡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内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

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阳澄湖一级保护区（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取水设施及保护水源无关的一切建设项目。

#### ②大气环境方面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包括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在地方政府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主干道两侧和人口密集区、文教卫生区、商住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和集中供热区域，应首先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受理燃煤锅炉项目；加大对餐饮行业污染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餐饮行业项目的审批要求，严格控制在距离居住区或居住小区、医院、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建筑物集中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边界 30 米范围内新办餐饮业。确需新办的，其油烟排放口、机械通风口应当与相邻的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文物保护单位等主要功能建筑物边界最近点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20 米。居住小区的住宅楼底层不得新批餐饮业项目。

#### ③声环境方面

新建居住组团和住宅楼内不得建设或者使用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在居民楼、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博物馆、图书馆、政府机关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旁新建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相邻最近的噪声敏感建筑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三十米。在已有的城市高架桥、高速公路、轻轨道路等交通干线两侧新建住宅的，住宅距离交通干线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小距离（高铁、轻轨两侧 50 米；高速两侧 200 米），建设单位应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 ④环境总量方面

所有工业类企业选址需符合阳澄湖控制规划的要求并在集中式工业聚集区内；在工业开发区、工业企业影响范围内及可能危害群众健康的区域内不得审批新、扩建居民住宅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电镀、重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涉重项目。由于区域排污总量已接近饱和，阳澄湖镇、渭塘镇、望亭镇、北桥街道、太平街道限制审批小家具类企业；黄埭镇、望亭镇、阳澄湖镇、北桥街道限制审批塑料造粒及

小塑料类企业；渭塘镇、望亭镇限制审批喷漆类企业；阳澄湖镇限制审批小服装类企业；太平街道限制审批纸质包装类企业；望亭镇限制审批小五金（含表面处理）类企业。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思墩路 20 号，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北桥街道限制审批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太湖一级、二级保护区、阳澄湖保护区和相城区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未新增废水产生，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意见（负面清单）》（苏相环[2015]39 号）相符，可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10、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思墩路 20 号，阳澄湖位于本项目东侧 12km 处，查《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不属于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因此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情况

### 一、现有项目概况

诚信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项目的生产及验收情况见表 1-8：

表 1-8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	批复主要内容	验收情况
《诚信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汽车、空调零部件项目及生产用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相环建[2016]99 号	年产汽车零部件 170 万件、空调零部件 100 万件	已通过验收，2019 年 6 月 26 日

###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1-9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170 万件/a	170 万件/a	7680h
2		空调零部件	100 万件/a	100 万件/a	

###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现有项目空调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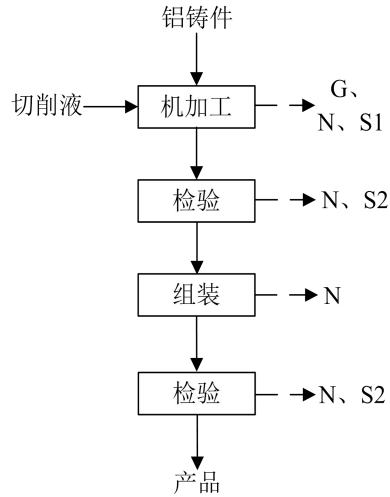


图 1-1 汽车零部件、空调零部件（铝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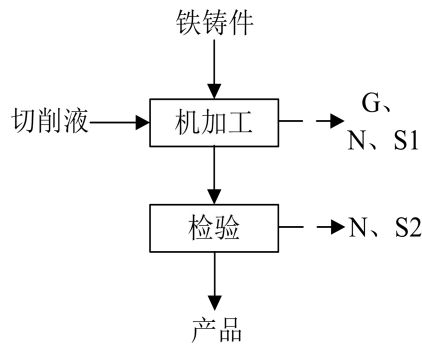


图 1-2 汽车零部件、空调零部件（铁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简述：**将外购的铝铸件和铁铸件通过加工中心、车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加工，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检验，其中铝工件检验后进行组装， 组装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准备外售；铁工件检验后进行组装， 组装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 三、产污工序

#### 1、废水

现有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水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0t/a，接管进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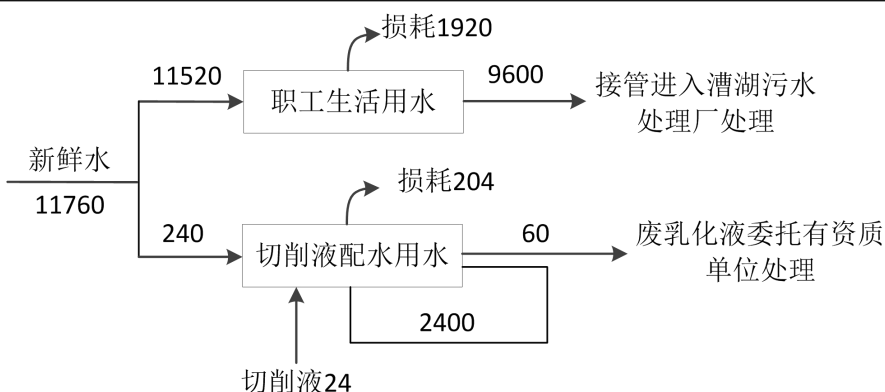


图 1-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华测苏环验字（2019）第 001 号）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10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情况 单位：pH 为无量纲，mg/L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pH	2018.12.25	7.25	7.41	7.33	7.20	7.20-7.41	6-9
	悬浮物		15	16	18	19	17	300
	化学需氧量		107	116	180	139	136	350
	氨氮		8.36	8.67	10.2	12.8	10.01	25
	总磷		2.31	2.00	2.12	2.14	2.14	3
	pH	2018.12.26	7.27	7.34	7.11	7.16	7.11-7.34	6-9
	悬浮物		16	15	16	15	16	300
	化学需氧量		79	94	72	72	79	350
	氨氮		7.54	6.58	5.59	5.58	6.32	25
	总磷		0.89	0.85	0.90	0.89	0.88	3

备注：\*为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现有项目未对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废气进行分析，并根据废气产生情况对全厂重新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第五章。

##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见表 1-14，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华测苏环验字（2019）第 001 号）可知，监测期间企业及周边企业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噪声源强分布情况

噪声源	数量（台）
数控车床	60
加工中心	35

数控铣床	30
专用机	40

**表 1-12 现有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检测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工况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昼间: 2018.12.25 09: 03-09: 22	56.3	46.5	正常生产
2	厂界南外 1m		55.7	47.5	正常生产
3	厂界西外 1m	夜间: 2018.12.25 22: 00-22: 19	54	47.2	正常生产
4	厂界北外 1m		54.3	46.9	正常生产
5	厂界东外 1m	昼间: 2018.12.26 14: 00-14: 19	56.2	47.5	正常生产
6	厂界南外 1m		56.1	46.4	正常生产
7	厂界西外 1m	夜间: 2018.12.26 22: 00-22: 21	56.1	47.5	正常生产
8	厂界北外 1m		56.7	47.8	正常生产
标准	3 类	/	65	55	/



由表 1-13 可知, 现有项目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四周可以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3 现有项目实际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 t/a**

名称	实际产生量	分类编号	存放位置	固废去向
边角料	70	86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处理
不合格产品	80	86		
废乳化液	60	HW09 900-006-09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1	HW49 900-041-49		
废手套、抹布	1	HW49 900-491-49		
废拖布	1	HW49 900-491-49		
生活垃圾	50	99	垃圾堆场	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现有项目设置了一个 5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 危废仓库为独栋建筑, 由实体墙建成, 能够防风、防雨、防渗; 各类危废分类存放, 并且张贴了各类标识标牌, 危废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 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经环保部门备案后, 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现有

项目危废仓库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现有项目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危废仓库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表 1-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t/a)**

污染物名称		已通过验收项目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9600
	COD	4.32
	SS	1.92
	氨氮	0.34
	总磷	0.04
固废	固废	0

###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状况良好，未受到环保处罚和环境投诉事件。现有项目未对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废气进行分析，并根据废气产生情况对全厂重新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第五章。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项目地理位置

苏州市相城区是古城苏州的北大门，东邻中新合作的苏州工业园区，西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于 2001 年 2 月的相城区，是苏州市最新的市辖区之一，处于苏州大市中心位置，东邻苏州工业园区和昆山，南接姑苏区，西连苏州高新区和无锡高新区，北接常熟市。下辖 4 个镇、7 个街道、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 个省级高新区（筹）、1 个高铁新城和 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总面积 490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100 万。相城区是苏州城市外向拓展的重要空间场所，也是苏州市极具发展潜力的新城。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思墩路 20 号，项目南侧为荣乾汽修公司，西侧为周思墩路，北侧为卡士酸奶（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艺达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见附图 1。

### 2、地形、地貌

本项目厂址所在的苏州相城区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域，四周地势平坦，河道纵横，属典型的江南水乡平原。该区域处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表层耕土在 1 米左右，然后往下是粘土、亚粘土、粉砂土、粘土层等交替出现，平均低耐力为 15t/m<sup>2</sup>。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地势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m 左右（吴淞标高）。

### 3、水文地质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形成天然的江南水网地区。本区域属太湖水系，紧邻长江，主要河流有大运河、鹅真荡、黄埭荡、元和塘、济民塘、黄花泾等，主要湖泊有阳澄湖、漕湖、太湖。大运河和元和塘是本区的主要航道。

苏州市基岩埋藏一般较深，第四系松散地层发育，因此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并具有多层分别规律。区内地下水含水层分为：潜水、微承压水、I 承压水、II 承压水及 III 承压水五个含水层组。

潜水层：因埋深较浅，水质污染较重，不宜作生活饮用水。

微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5-15m，其水质比较复杂，一般为微咸水。

I 承压水：一般埋深 30-100m，该层水质变化较大，一般为微咸水或淡水，单井涌水量

在 1000m<sup>3</sup>/d-2000m<sup>3</sup>/d, 最大可达 3000m<sup>3</sup>/d。

II 承压水: 一般顶板埋深 140-170m, 单井涌水量大于 2000m<sup>3</sup>/d, 最大可达 3000m<sup>3</sup>/d, 水质普遍较好。

III 承压水: 一般顶板埋深 170-190m, 单井涌水量在 500m<sup>3</sup>/d 左右, 局部可达 1000m<sup>3</sup>/d, 水质较好。

#### **4、气候气象**

本项目所在地气候为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 四季分明, 雨量充沛, 无霜期长, 季风变化明显, 冬季以偏北风为主, 夏季以偏南风为主。根据苏州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年平均气温: 15.7℃; 年平均最高气温: 17℃; 年平均最低气温: 14.9℃; 年平均风速: 3.0m/s; 年最大平均风速: 4.7m/s(1970、1971、1972 年); 年最小平均风速: 2.0m/s (1952 年); 历年出现频率最大的风向为 SE, 年平均达 12% (51-80 年);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年平均降水量: 1099.6mm; 最大年降水量: 1554.7mm (1957 年); 最小年降水量: 600.2mm (1978 年); 年平均气压: 1016.1hpa; 年平均无霜日: 248 天 (51-80 年); 年频率最大风向 SE。

####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 土壤肥沃, 植物生长迅速, 种类繁多, 但人类开发较早, 因此, 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 由于土地利用率高, 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市相城区是古城苏州的北大门，东邻中新合作的苏州工业园区，西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于 2001 年 2 月的相城区，是苏州市最新的市辖区之一，处于苏州大市中心位置，东邻苏州工业园区和昆山，南接姑苏区，西连苏州高新区和无锡高新区，北接常熟市。下辖 4 个镇、7 个街道、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 个省级高新区（筹）、1 个高铁新城和 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总面积 490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100 万。建区以来，相城人民创新实干、艰苦创业，呈现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后发崛起的良好态势，近几年，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均位列苏州大市前茅。2018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71.0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7%。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6%。其中税收收入 101.98 亿元，增长 25.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94.0%。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其中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50.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67.7%。

2018 年新（续）建学校项目 22 个，11 所学校启用，新增学位 9900 个。年末全区拥有各级各类学校 78 所，7 在校学生 9.63 万人，毕业生 2.12 万人，专任教师 0.53 万人。推动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探索公建民营模式，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幼儿园试点实行民办园管理模式。引进高品质国际幼儿园，与新加坡伊顿国际教育集团签约，合作设立三角咀伊顿国际幼儿园。

2018 年持续推进苏州第二图书馆建设，太平街道文体中心、相城区“文艺之家”等完成提质建设。完成 97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阳澄湖镇荣获中国民协授予的“中国民间艺术之乡”称号。成功举办 2018 苏州国际数字文创节，阳澄湖数字文创园成功创建“江苏省非遗版权贸易（苏州）基地”。

### 2、产业发展

近年来，开发区着力抓好发展新兴产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城市功能、改善社会民生、加快体制机制创新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保持协调持续健康发展。

开发区加快产业集聚，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三大主导产业，培育了以易德龙、楼氏电子、硕贝德、泰连接器为代表的电子信息产业，以江源精机、力源液压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天合、太航常青、世迈常青、福沃克为代表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先后获批江苏省省级生态工业园、江苏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江苏节

能环保产业园、江苏省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相城区首家科技小贷公司“永德科技小贷公司”获批营业，投资总额 20 亿元、首期 10 亿元的苏州市相城区双创双新产业引导基金项目正式运营。

### **3、科技创新**

近年来，开发区科技载体建设亮点纷呈。西交大漕湖科技园已入驻科技型企业 152 家，成功获批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和国家级“众创空间”；阳澄湖国际科创园引进科技项目 87 个，苏州大学相城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研究院等科技载体运营成效初显，开发区创新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创新创业软实力不断提升。累计有效专利 32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330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4.7 件。累计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9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 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60 家。开发区管委会博士后工作站获批国家级，累计建设企业博士后工作站 18 个。

人才培育引进力度不断加大，累计拥有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5 人（自主申报 110 人）、获批省“双创”人才 8 人，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2 人，区阳澄湖科技领军人才 53 人，入选以及申报数均占全区总量一半。

### **4、城市发展：**

开发区始终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相继编制完成区内总规、控规以及污水、水系、消防、公交等专项规划。管网、水电、绿化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产业配套逐渐提升，人才市场、污水处理厂、人才公寓、苏相国际物流保税仓库等配套设施全部投用。路网框架不断完善，S228 省道、漕湖大道、广济北路等重要路段完工通车，交通出行日益便利。产城融合度不断提升，漕湖邻里中心投入运营，中惠美京酒店启动建设；一批住宅项目陆续开工建设、交付使用，优质开发商不断涌入。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推进，徐图港景观改造完成、永昌泾生态修复工程启动建设，河道整治、堤岸修复、公园维护全面推进。环漕湖综合开发有序推进，漕湖新城北桥片区综合开发初见成效，新镇区框架基本形成。京沪高铁快速通道、苏虞张改线、漕湖新城等动迁工作顺利完成，苏相合作区拆迁工作全面推进，重点工程建设进度得到有效保障。

### **5、民生事业**

漕湖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二级乙等医院。全区首家公立九年一贯制学校-漕湖学校建成办学。目前，开发区拥有幼儿园 7 所，小学 2 所，初中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澄云小学建设加快推进。建成澄阳、苏相合作区、北桥人力资源分市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6 万

余个，其中公益性岗位 3000 余个。开发区获批江苏省文明单位，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

根据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8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5%, 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全市各地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4.5%~83.6%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3.7% (未剔除沙尘天气)。

表 3-1 2018 年苏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CO 为 mg/m<sup>3</sup>、其余为 ug/m<sup>3</su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8	40	120.00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5	70	9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2	35	120.00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	4	3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3	160	108.13	不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 SO<sub>2</sub>、PM<sub>10</sub>、CO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 到 2020 年, 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 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 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 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 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 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 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 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 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 达标取水量比例为 99.3%。苏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 水质达到 II 类断面的比例为 24.0%, III 类为 52.0%, IV 类为 24.0%, 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全市主要湖泊水质污染以富营养化为主要特征, 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尚湖水质总体达到 III 类, 处于中营养状态; 太湖(苏州辖区)、阳澄湖、独墅湖和金鸡湖水质总体达到 IV 类, 独墅湖

处于中营养状态，其余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 3、声环境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20年1月13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周边道路车流量正常。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20.1.13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8.4	48.8
N2 南厂界外 1m	59.5	49.7
N3 西厂界外 1m	54.6	46.7
N4 北厂界外 1m	56.4	47.5

备注：昼间：晴，东风2.8m/s。夜间：晴，东风3.1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企业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 5、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占地面积1000m<sup>2</su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企业周边500m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周边无耕地、园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思墩路 20 号（以项目厂址东南角为坐标原点，经度 120°35'32.41"、纬度 31°27'38.28"），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	距厂界	-310	0	西侧不知名小河	河流	W	18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距排污口	-214	170				180m		
	距厂界	306	0	东侧不知名小河	河流	E	306m	小河	
	距排污口	-35~425	170				306m		
	距厂界	-2300	0	胜岸港	纳污河流	W	2300	小河	
	距排污口	-2300	0				2300		
	距厂界	0	1000	漕湖	河流	N	1km	小湖	
	距排污口	0	1000				1km		
	距厂界	1300	4800	鹅真荡	河流	NW	4.9km	小湖	
	距排污口	1300	4300				4.9km		
	距厂界	12000	0	阳澄湖	河流	E	12km	大湖	
	距排污口	12000	0				12km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漕湖重要湿地		NW	1100m	总面积 8.81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W	4600m	总面积 2.81 平方公里		
			鹅真荡（相城区）重要湿地		NW	5000m	总面积 3.59 平方公里		



				里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N	5400m	总面积 3.53 平方公里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SW	15800 m	总面积 22.03 平方公里	
	西塘河（应急水水源保护区源地）	SW	5200m	总面积 0.44 平方公里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CO、PM<sub>10</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胜岸港。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胜岸港暂未划定水功能区，其水质管理目标为满足一般景观用水水质和地表Ⅳ类水质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Ⅳ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悬浮物 (SS) *	mg/L	6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时段功能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6:

表 4-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总量控制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6	/	0.034	0	0.034	0.060	+0.034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0	/	/	/	/	9600	0	/	/
		COD	4.32	/	/	/	/	4.32	0	/	/
		SS	1.92	/	/	/	/	1.92	0	/	/
		氨氮	0.34	/	/	/	/	0.34	0	/	/
		总磷	0.04	/	/	/	/	0.04	0	/	/
固废		一般固废	0	/	20	20	0	0	/	/	/
		危险废物	0	/	36	36	0	0	/	/	/
		生活垃圾	0	/	0	0	0	0	/	/	/

备注: 现有项目未对该种废气进行分析,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为本次项目核算量。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不需要申请总量。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不需要申请总量。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需要新建厂房，在现有车间内进行调配，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 二、营运期

####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 80 万套，其中以铁铸件为原料生产的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为 5 万套、铝铸件为原料生产的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为 75 万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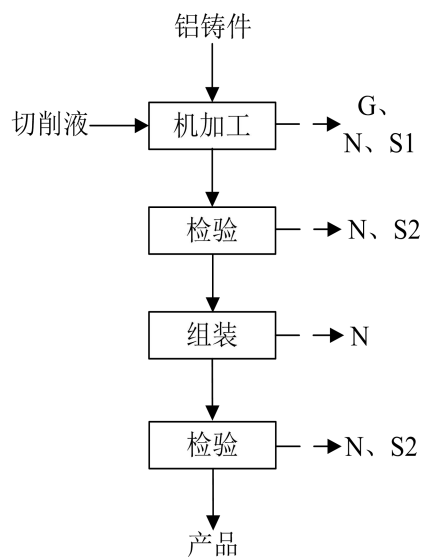


图 5-1 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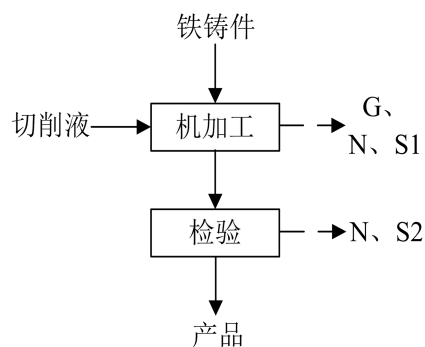


图 5-2 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将外购的铝铸件和铁铸件通过加工中心、车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加工，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检验，其中铝工件检验后进行组装， 组装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

装入库准备外售；铁工件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 （二）营运期污染物源强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加工中心设备配备保护罩，切削液在密闭状态使用，几乎无挥发性气体溢出，但在工件放入和取出的过程中会溢出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一计算。由于现有项目未对该种废气进行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34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4t/a；全厂切削液用量为 60t/a，则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0t/a。该股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5-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A 栋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4	100	40	8
B 栋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6	110	45	8
C 栋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4	108	40	8

备注：本项目A栋厂房生产设备切削液用量为4t/a，B栋厂房生产设备切削液用量为16t/a，C栋厂房生产设备切削液用量为14t/a。

表5-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A 栋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6	100	40	8
B 栋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20	110	45	8
C 栋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24	108	40	8

备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A栋厂房生产设备切削液用量为6t/a，B栋厂房生产设备切削液用量为20t/a，C栋厂房生产设备切削液用量为24t/a。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为切削液配水用水。

切削液配水用水：本项目新增切削液 34 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切削液和水配比为 1：10，则本项目用水为 340 吨。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3，全厂水平衡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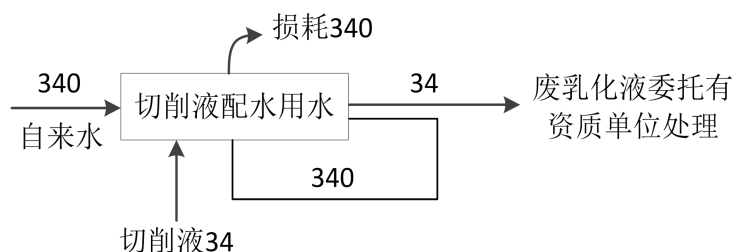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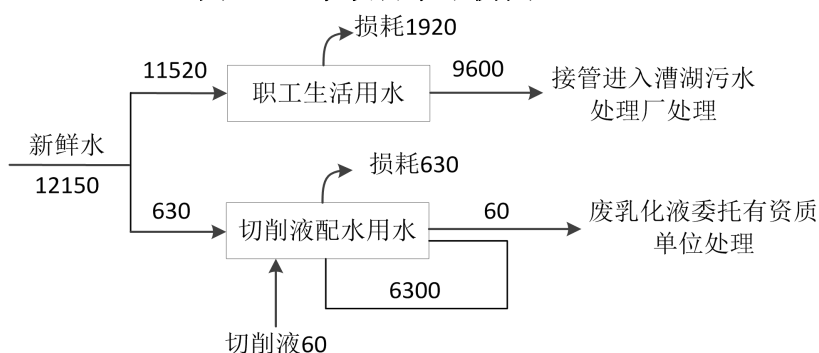


图 5-4 全厂水平衡图 (t/a)

## 3、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专用机、检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一般为 75-80dB (A)。

表 5-3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降噪措施
1	加工中心	170	80	生产车间	隔音、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绿化
2	专用机	63	75	生产车间	隔音、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绿化
3	检测机	10	75	生产车间	隔音、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绿化

##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乳化液、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等。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0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34t/a，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8t/a，废抹布产生量约



0.1t/a，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铝、铁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铝、铁	30	√	/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脂肪酸、添加剂等	34	√	/	
4	废手套	/	固态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脂肪酸、添加剂等	0.1	√	/	
5	废抹布	/	固态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脂肪酸、添加剂等	0.1	√	/	
6	废包装桶	/	固态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矿物油、表面活性剂、脂肪酸、添加剂等	1.8	√	/	

由上表 5-4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5。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铝、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86	/	20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铝、铁		/	86	/	30
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脂肪酸、添加剂等		T	HW09	900-006-09	34
4	废手套	危险废物	/	固态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脂肪酸、添加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5	废抹布	危险废物	/	固态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脂肪酸、添加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	固态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矿物油、表面活性剂、脂肪酸、添加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1.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34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脂肪酸、添加剂等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脂肪酸、添加剂等	1个月	T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1	/	固态	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3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脂肪酸、添加剂等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	固态	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3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脂肪酸、添加剂等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8	/	固态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矿物油、表面活性剂、脂肪酸、添加剂等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矿物油、表面活性剂、脂肪酸、添加剂等	1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	/	0.034	/		0.034	大气
	生产车间 (全厂)	非甲烷总烃	/	0.06	/		0.06	
种类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 物	/	/	/	/	/	/	/	/
固体 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体 废物	不合格产品	20	20	20	0	0	收集外售
		边角料	30	30	30	0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34	34	34	0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废手套	0.1	0.1	0.1	0	0	
		废抹布	0.1	0.1	0.1	0	0	
废包装桶		1.8	1.8	1.8	0	0		
噪声 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加工中心、检测机、专用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源强在 75-80dB (A) 之间，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来源于机加工设备使用的切削液挥发，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现有项目未对该种废气进行分析，本次评价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

##### (1) 无组织

全厂无组织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7-1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X	Y								kg/h
1	A 栋生产厂房	-20	132	12	100	40	/	8	7680	正常	0.00078
2	B 栋生产厂房	-26	52	12	110	45	/	8	7680	正常	0.00260
3	C 栋生产厂房	0	28	12	108	40	/	8	7680	正常	0.00313

注：以项目厂址东南角为坐标原点，经度 120°35'32.41"、纬度 31°27'38.28"。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8 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7-2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2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断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评价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模式见下表：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距离 m	$D_{10\%}$ m	$P_{max}$
面源	A 栋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2733	112	0	0.01%
	B 栋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8251	118	0	0.04%
	C 栋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1.08	115	0	0.05%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质量浓度为  $1.08\mu\text{g}/\text{m}^3$ ，占标率 0.05%，无超标点，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表 7-2 和 7-4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占标率  $0 < P_{max} < 1\%$ ，属于三级评价。因此，本评价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卫生防护距离, 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计算系数, 具体计算

结果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A 栋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350	0.021	1.85	0.84	0.003	100
2	B 栋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350	0.021	1.85	0.84	0.011	100
3	C 栋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350	0.021	1.85	0.84	0.015	100

根据表 7-5 计算结果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可知,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 由于现有项目未对该种废气进行分析, 现有项目无废气排放, 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 A 栋生产车间、B 栋生产车间和 C 栋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围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踏勘, 企业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 将废气及时排出生产车间。企业定期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确保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达标排放, 且排放总量很小, 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以及全厂废气排放核算情况详见表 7-6 和表 7-7:

表 7-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防治措施				
1	生产车间	机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4	0.0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 7-7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6

表 7-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检测机、专用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sub>w</sub>——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sub>p2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25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sub>w</sub>—声源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sub>w</sub>—倍频带声压级，dB；

D<sub>c</sub>—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sub>PT</sub>——总声压级，dB；

L<sub>pi</sub>——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关心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3	52.3	58.4	48.8	59.4	53.9	65	55
南厂界	46.7	46.7	59.5	49.7	59.7	51.5	65	55
西厂界	52.3	52.3	54.6	46.7	56.6	53.3	65	55
北厂界	51.8	51.8	56.4	47.5	57.7	53.2	65	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建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

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工程分析，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进行详细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乳化液、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等。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废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	86	/	20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	86	/	30	
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T	HW09	900-006-09	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手套	危险废物	/	T/In	HW49	900-041-49	0.1	
5	废抹布	危险废物	/	T/In	HW49	900-041-49	0.1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	T/In	HW49	900-041-49	1.8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现有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5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50m<sup>2</sup>，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设置标标识标牌、托盘、照明灯及通风换气装置，并制定了“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企业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拖布、废抹布和废手套。本项目危废仓库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40 吨，企业全厂危废年产生量约为 99 吨，企业 3 个月转运处置一次，危废最大储存量约为 25 吨<40 吨，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项

目危废仓库可行。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企业将各产污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和贮存，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江阴市华丰乳 化液处置利用 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 士镇	施春敏	189524 05891	处置废弃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5000 吨
苏州市吴中区 固体废弃物处 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 中区木渎 镇宝带西 路 3377 号	王经理	0512-66 795133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 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 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 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 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 合物废物 (HW19)，含铬废物 (HW21， 仅限 193-001-21)，有机磷化合物废 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 物 (HW45)，其它废物 (HW49，仅 限 900-041-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 261-180-50、#261-183-50、271-006-50、 275-009-50、#276-006-50)	20000 吨/年

本项目已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相关要求建设，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向相城区环保局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已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弃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暂存间由专人负责管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分类储存，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现有，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弃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弃物相容。危废仓库内设有照明设施、通风换气装置、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标识标牌。地面硬化耐腐蚀，不相容的危险废弃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企业建设的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全厂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7-13 全厂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弃物名称	危险废弃物类别	危险废弃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危废仓库	50m <sup>2</sup>	桶装	40t	6个月
2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5		废拖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弃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弃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弃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弃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弃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弃物时，应在危险废弃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弃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

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相城区环保局报告，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 6、环境管理

企业已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已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7、环境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1) 废气

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设1个监控点位、下风向厂房外设1个监控点位，上风向厂界外设1个参照点位，进行定期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每年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2)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Leq（A）。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表 7-14 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 8、环境风险

### (一)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乳化液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见下表：

**表 7-15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切削液	棕色油状液体，pH7.5-8.5，沸点 280°C，相对密度（水=1）0.885，闪点 200°C，引燃温度 350°C，爆炸上限(V/V)5.0%，爆炸下限(V/V)0.7%。	不易燃	/
润滑油	润滑油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闪点 220°C，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C)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不易燃	/

### (二)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2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登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7-23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切削液	1	2500	0.0004
废乳化液	15	2500	0.006
总计			0.006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66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 (三)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切削液和废乳化液，其用量较小，存放在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中，按规定存放。在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 (四)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车间安全管理，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

## （2）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 （五）分析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诚信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思墩路 2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5'32.41"	纬度	31°27'38.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切削液（原料仓库）、废乳化液（危废仓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若发生泄漏事故，会造成短期空气质量变差。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储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车间管理。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	/	/	/
电磁辐射 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边角料			
		废乳化液			
		废手套			
		废抹布			
废包装桶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诚信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金为 1050 万美元，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

通过对市场的调查与研究，企业拟投资 700 万元扩大生产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从现有车间中调配，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 80 万套。

#### 2、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生产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不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值类和禁止类，故为允许类；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思墩路 20 号，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南部规划范围内，规划总用地面积 5.05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以居住功能为主，集商业服务、生态居住、文化休闲、商务研发四大功能的现代化综合性生活片区。

规划结构：“一轴、一带、三心、两邻里”的总体布局结构。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南部规划要求。

####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 5、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

####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思墩路20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漕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北侧1100m处),不在其管控区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苏州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苏州环境质量公报》可知,SO<sub>2</sub>、PM<sub>10</sub>、CO达标,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达标取水量比例为99.3%,苏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思墩路20号,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发展产业、禁止发展产业和其他类,项目选址不在太湖一级、二级保护区、阳澄湖保护区和相城区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工业项目产业

发展的指导意见》（相政办[2015]79号）项目准入制度“负面清单”相符。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思墩路20号，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北桥街道限制审批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太湖一级、二级保护区、阳澄湖保护区和相城区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未新增废水产生，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意见（负面清单）》（苏相环[2015]39号）相符，可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7、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苏州环境质量公报》可知，SO<sub>2</sub>、PM<sub>10</sub>、CO达标，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达标取水量比例为99.3%，苏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8、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 （1）废气

本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工中心、专用机、检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9、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需要申请总量。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 10、“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诚信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与拟建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21	
		废乳化液、废手套、废抹布、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现有项目并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将针对全厂进行分析。全厂以 A 栋生产车间、B 栋生产车间和 C 栋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围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合计		22

## 11、总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本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 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注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法人护照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文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5 污水处理协议书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环评委托合同

###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